#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考场管理办法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考场规则**

第一条 根据参考学生人数安排监考教师，考试人数多于50人的考场安排3名监考人员，少于50人的考场安排2名监考人员。

第二条 严禁没有考试资格的人员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第三条 考生应仪表整洁按时进入指定考场，并按指定位置就坐，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许可不准擅自挪动座位。

第四条 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考生不准进入考场，按无故缺考处理，考试工作人员须做好记录。

第五条 考生不允许拆散已装订好的试卷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如因此被其他考生抄袭，按考试作弊处理。考试结束前，未经许可擅自离开考场，按考试违纪处理。

第六条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工具或未经许可携带书籍、纸张和电子存储工具进入考场，不准私自互相借用计算器等。

第七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同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和身份证，一卡通不作为有效证件）；如有遗失，需持由带有学生照片的相关证明。

第八条 答题一律用兰、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并书写在统一答题纸上。考生不得自带答题纸、草稿纸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解释，如因试卷不清晰或分发错误，考生可举手询问。

第十条 考试时间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和草稿纸整理好后放在桌上，退出考场。延误不交卷者，该生考试成绩记零分。严禁学生将试卷带出考场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高声喧哗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肃静，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者，监考教师有权当场收回考卷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**第二章 监考人员职责**

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不得私自请学生代为监考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监考，需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院重新安排监考人员。

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佩戴监考牌，严格执行考场规则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。监考期间不应阅读书报、聚集聊天、擅离职守、抽烟或处理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监考时应关闭手机。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，若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出现监考责任事故，将按《西南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必须按考试安排表规定时间、地点提前15分钟到场，根据考生名单安排考生座位（座位分配表写于黑板上），按学号间隔就座，保证考生之间有足够的间隔，不允许学生自由就座。

第十六条 开考前监考人员应向学生宣布考场纪律，向学生强调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不准带进考场，并保证学生将书包、书籍和纸张等物品集中放在教室前面。

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于开考前15分钟之内当场拆封试卷，并清点试卷数量，防止缺卷和试卷缺页。在确认考生带齐学生证和身份证后，于开考前5分钟发放试卷到学生手中。

第十八条 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考生证件，督查考生在考生名单上签到。

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执行考试时间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。

第二十条 考试结束交卷时，应要求学生将试卷和草稿整理好后放在桌上或交到讲台上，然后让其退场。收卷后，监考人员应清点试卷数目，保证回收与发放考卷数目相等，如数目不符，须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填写。

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、试卷袋上的相关栏目，以便阅卷、试卷存档等后续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时，应当场制止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，收回试卷，让学生在原地等候处理，并及时联系教务处考务工作人员，认真填写《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审批表》。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视而不见、不加制止、不如实记录、隐瞒不报等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章 考试操作规程**

第二十三条 考试操作规程请参照《西南交通大学本科考试操作规程》，见附录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南交通大学考试管理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